

國史瑣談(四)： 曾國藩入京陛見

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

有清一代，王公大臣奉旨召對，陛見皇上，是常行會典。但其形式、禮儀、進退規矩，卻史無詳細記載。重要政書如《大清會典》、《大清通禮》俱不作記載。但天天常行、為清廷朝政日日必加履行之重大行事，而世人卻不知細節。官書不載，《清史稿》亦不談此政，自是令人遺憾。不過晚清有少數大官日記，其中竟有當年大臣召對之簡明記載，若曾國藩日記，即可查證概略，茲願據實略作介紹，提供史家參考。

曾國藩，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進士，館選翰林。本做京官，然自咸豐二年（1852）出京，直至同治七年（1868），久任外官，未嘗一履京師。同治七年六月捻亂完全救平，南北各省安定，剿捻統帥左宗棠、李鴻章俱受命入京陛見，各有問對。惟曾國藩時在兩江總督任內，而亦於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奉召調任直隸總督。曾國藩於七月二十七日接到諭旨，同時改由閩浙總督馬新貽接任兩江總督。曾氏自一面準備入京陛見，一面等候馬新貽到江南接任。馬新貽在九月二十日後到達江寧，但此時長江正遇到揚州教案，有民人打教士毀教堂，引致英國駐上海領事麥華陀（Walter Henry Medhurst）帶兵船直到江寧與曾國藩見面論理，有各樣要求。曾氏面對，請江蘇巡撫丁日昌及上海道應寶時與之交涉，直到十一月乃以賠償、修房、立碑告戒民人勿騷擾教堂。曾國藩原計於十月二十五日其時李鴻章到來相見，即啟程赴北京，但尚有對部屬的考慮，改在十一

月初四日啟行乘船北上。

曾國藩自十一月初四日離金陵啟程北上，先乘船走江、淮水道，一入山東境，改走旱路，俱須乘轎乘車趨行。前後走四十天，方在十二月十三日到達北京。到京之後，選住賢良寺為公館，以其地近，方便上朝覲見。十二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三日，連日俱入朝正式陛見，在此純為表述陛見之程序、禮節、問答、進退之真實情狀，當以十四日之陛見經過，直引曾氏日記原文，以見皇上召對大概：

五更起，寅正一刻也，飯後趨朝。卯初二刻入景運門，至內務府朝房一坐。軍機大臣李蘭生鴻藻、沈經笙桂芬來一談。旋出迎候文博川祥、寶佩衡鑒，同入一談。旋出迎候恭親王。軍機會畢，又至東邊迎候御前大臣四人及惇王、孚王等。在九卿朝房久坐，會晤卿寺甚多。巳正叫起，奕公山帶領余入養心殿之東間。皇上向西坐，皇太后在後黃幔之內，慈安太后在南，慈禧太后在北。余入門，跪奏稱臣曾某恭請聖安，旋免冠叩頭，奏稱臣曾某叩謝天恩。畢，起行數步，跪於墊上。太后問：汝在江南可都辦完了？對：辦完了。問：勇都撤完了？對：都撤完了。問：遣撤幾多勇？對：撤約二萬人，留的尚有三萬。問：何處人多？對：安徽人多，湖南人也有些，不過數千。安徽人極多。問：撤得安靜？對：安靜。問：你一路來可

安靜？對：路上很安靜。先恐有游勇滋事，卻倒平安無事。問：你出京多少年？對：臣出京十七年了。問：你帶兵多少年？對：從前總是帶兵，這兩年蒙皇上恩典，在江南做官。問：你從前在禮部？對：臣前在禮部當差。問：在京幾年？對：四年。道光二十九年到禮部侍郎任，咸豐二年出京。問：曾國荃是你胞弟？對：是臣胞弟。問：你兄弟幾個？對：臣兄弟五個，有兩個在軍營死的。曾蒙皇上非常天恩（碰頭）。問：你從前在京，直隸的事自然知道。對：直隸的事臣也曉得些。問：直隸甚是空虛，你須好好練兵。對：臣的才力怕辦不好。旋叩頭退出。（據《曾國藩全集》日記，岳麓書店排印本，頁1583-1584）

曾國藩完成一次陛見，當日又記下皇上恩典，記云：「勉賞紫禁城騎馬，賞克食。」（同前引書）

這裡主要是提示大臣陛見之行止儀節，問答規矩，不在其內容之重輕，而對話淺白亦自無須解釋。但為充分了解，此處仍得有幾點關鍵之詞要略作說明，其一是「叫起」一詞，因是天天常有乃成習慣，清人並無文書說明。「叫起」即是皇上臨朝，重則舉軍機大臣議政，是國家大事，輕則大臣召對，如曾國藩者，亦是常有，因是朝中先作排次，乃分頭起、二起、三起等不同節目。

其次一個須交代者，原不見曾國藩之日

記，却在光緒四年（1878）八月曾紀澤出使請訓之一次陛見，提到呈遞奏摺之外，尚須呈交「綠頭牌」。凡大臣陛見，必須早呈綠頭牌，清代多稱之為「綠頭簽」，另尚有「紅頭簽」，乃是王公大臣所用，而此次曾國藩陛見亦必須呈遞綠頭簽。凡綠頭簽上俱次第書明姓名、籍貫、官職品級，及名下乘差等，王公亦不可省。

再次的關鍵詞，是曾氏自記陛見後當日皇上恩賞除了紫禁城騎馬不須解釋，而又「賞克食」。克食乃滿語所指之「克什」，其意專指皇帝之諸般賞賜。今人已多不知其詞之含義，日久更將難懂。至於同月十五、十六兩日，曾國藩又陛見兩次，亦記下對話，在此自不須再作引述。

曾國藩於十二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三次陛見之後，即從賢良寺遷居連接內外城的法源寺，即不再趕早謁見皇上，却有必要拜訪京中大小官吏，上自親王、軍機大臣，下至六部九卿、翰詹科道，上官與舊雨，均須禮貌拜訪。因是自七年十二月至八年正月，天天不斷有拜會，亦不斷有宴請，宴請不簡單，大夥宴請尚要有戲班演戲，且必有夜戲場。每日聚會，多有一定社群，大抵若湖廣同鄉、江蘇、江西、安徽要請兩江總督；同年須相聚，門生（鄉試門生）請教師。京中應酬之繁令曾國藩每每慨嘆不勝其煩，不如在外間做官舒服。

京官宴請曾國藩不是白請，曾國藩自早準備給京官友雨贈送「別敬」。曾氏日記，在來北京路上以及在京時期，多記核改「別

敬單」，特別有項記載參閱李鴻章在京陛見時之花費（只一次簡記，未提數字）。曾國藩來京用費並未在日記提及，只有「別敬單」出現數次而已。同治七、八年之際，曾國藩在京活動，接觸官紳，多見日記。而在京之花費，則須就其他資料略見大概。

曾國藩之入京謁見，備受太后禮重倚任，並得在八年（1869）正月朝覲皇上而能於乾清門受到隆重御宴，並觀賞演戲，接受多樣賞賜。而在京相交相識，同官、同年、門生、故舊之連日召宴實亦應接不暇。曾氏自江南來京，事先早有定計，頭年十月至次年正月，將有緊密交際活動，特須早準備此期之重要花費，勢須先從江南預備銀錢匯京準備，故而幕後私計，只見數次「別敬單」之數次核定，而絲毫未見較詳記載。但當另查相關文獻，終能考見一個數量眉目。

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其時曾國藩尚在赴京中途，其弟曾國荃自家鄉湖南寄信江寧姪兒曾紀澤有謂：

父親此行不能不從俗套，多帶資斧。聞金逸亭（金國琛）云：已匯兌萬兩。若僅止此數，則到京後難期揮霍如意。則聞少泉（李鴻章）、季高（左宗棠）二公皆破費四萬有奇，可謂豪矣。大丈夫得志於時，非道德文章冠絕當時，非此禮亦不可不周到。有時此物比道德文章更覺貴重。其勢使之然也。（據《湘鄉曾氏文獻》，第八冊，頁5183-5184，臺北：學生書局景印本）

先匯白銀萬兩，自不夠用，曾氏在同治八年正月作統計算來，在京花費竟用去二萬兩白銀，比起李鴻章仍嫌太寒酸。曾國藩在出京之時有信給兒子紀澤，大致交代在京用度，當是確情，甚有參考價值。引舉如次：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二日，曾國藩寫信給兒子紀澤云：

余送別敬一萬四千餘金（原注：三江兩湖五省全送，但不厚耳。）余之捐款及雜費凡萬六千上下。加以用度千餘金，再帶二千餘金赴官，共用二萬兩。已寫信寄應敏齋（應寶時），由作梅（陳鼐）於余所存緝私經費項下提出歸款。聞該項存後路糧台者已有三萬餘金。余家於此二萬外，不可再取絲毫。爾密商之作梅先生，雨亭方伯（布政使李宗羲）設法用去。凡散財最忌有名，總不可使一人知。（原注：一有名便有許多窒礙。或提作善後局之零用，或留作報銷局之部費。不可捐為善舉。至囑至囑。）（據《湘鄉曾氏文獻》，第二冊，頁1160）

曾氏此信，透露其在兩年兩江總督任內，除日常用度開銷，尚節存一些在個人名下存款。有三萬餘兩之多，平日養廉銀當有餘剩，其信中講到緝私存項竟是大數字。所謂緝私，實指查扣兩淮鹽運使截到私梟之項，兩江總督是鹽運使直接上官，故而有此

收入，又因身兼南洋通商大臣，海關亦每年提六千兩養廉銀，在任兩年，可得銀一萬二千兩，是以曾氏有辦法開辦金陵刻書局，而加惠於各省文士。

同治九年（1870）夏五月，發生天津教案，曾國藩應對中外壓力，頗受京中清議責罵，適因兩江總督在江寧被刺身亡，遂調曾氏再任江督，由李鴻章接任直督，八月受命，入冬進京陛見，又須與京中仕宦有一番酬應，竟亦花用白銀萬兩。在到江南之後，於同治十年（1871）四月有信致弟國荃等云：

今余亦因用度不儉亦將欠債，深為可訝。今付甥女賀王氏處百金，黃南翁（黃冕字南坡）賻儀百金，皆嫌其輕。故將近狀略告弟知，以明余之不善經理也。八年春在京用去二萬金；九年冬在京用去萬餘金，在他人見為簡嗇，在余已筋疲力竭。近囑戒紀澤等，必須從上房廚房兩處節省，而後不至虧空。（據《湘鄉曾氏文獻》，第二冊，頁739-740）

曾國藩兩度任欽差大臣，統兵作戰為朝所重，並久任封疆大吏，坐鎮兩江、直隸，自亦名重朝野，封為侯爵，亦可謂志得意滿。故而入朝陛見，轟動京朝，兩度花費，俱遠低於他人。但寫下經過，留傳家人後世，當可見其光明不欺。